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白砂糖是公司的重要产品之一，白砂糖市场价格的涨跌对企业的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式发展以及市场供求量变化的影响，白砂糖年内价格平均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此外，白砂糖生产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产量刚性，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白砂糖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拟利用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进行风险控制，减少和降低白砂糖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二、拟开展的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一）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白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白糖期货品种。

##### （二）拟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公司 2016-2020 年拟每年对不超过 2 万吨白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 1、预计套保数量不超过 2 万吨；

- 2、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不超过 2 万吨；
- 3、总计投入资金不超过 1 亿元。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白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三、套期保值开展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由董事会授权期货领导小组作为从事期货业务的具体负责部门，负责期货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

（二）公司已经颁布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其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三）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本年度从事白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 （二）控制措施：

1、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 五、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按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颁布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期货交易涉及税务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处理。

## 七、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交易风险，通过白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现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白砂糖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

理制度》。该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 八、公司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套期保值投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防范白砂糖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上述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本保荐机构同时提请南宁糖业注意：

1、在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只开展基于自身现货业务的套期保值，不接受其它任何单位的委托和代理期货业务，不得从事投机性交易；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2、在运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的过程中，从实际需要出发，做好相应的财务计划，必须提前考虑价格波动以及不同持仓阶段、节假日的保证金的调整因素，并以此为基础来安排相关的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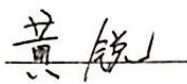
4、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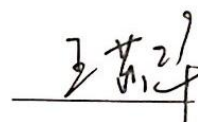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商品期货业务可能给南宁糖业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 锐

  
王苏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 日